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目　录

第一章节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第三章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四章节　公示截图

第一章节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江苏省丹阳市司徒镇众创医疗科技产业园</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链条</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3500万条链条</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3500万条链条</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1年01月</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2019年05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19年08月</td><td colspan="2">现场监测时间</td><td>2022年06月27日~28日
2022年07月05日~06日
2022年07月14日~15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自行设计</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自行施工</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60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60万元</td><td>比例</td><td>1%</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6000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60万元</td><td>比例</td><td>1%</td></tr>
<tr><td>验收
监测
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年07月16日修订）。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15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09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第15号。</td></tr>
</table>

（9）《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2）《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04 月）。

（13）关于对《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2〕91 号，2022 年 04 月 28 日）。

（14）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25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4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位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相关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烟尘	20	15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3	SO_2	80		/	/	
4	NO_X	180		/	/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污染物总量指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5　污染物总量要求**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水量 2400；COD 0.84；SS 0.6；NH_3-N 0.084；TP 0.0096；TN 0.108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3；烟尘 0.24；SO_2 0.0376；NO_x 1.871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 0；危险废物 0；生活垃圾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2 月，注册地位于丹阳市司徒镇众创医疗科技产业园，租用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一般经营项目为：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和其他机动车链条及其配套部件、农业机械配件、标牌、光学镜片制造等。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08 月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环政法函[2018]31 号）中相关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项目可免予行政处罚，补办环保手续。

2021 年 03 月 09 日，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江丹阳司徒镇发改委，司政经发备〔2021〕5 号）；2021 年 01 月，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2〕91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本项目员工 200 人，年运行 300 天，生产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项目的产品方案见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万条/年）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1	链条生产线	链条	3500	3500	2400h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链条生产车间		链条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5000m^2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500 m^2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内划拨
	原料品库		500 m^2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内划拨
公辅	给水	供水管网	用水量 3730m^3/a	与环评一致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工程	排水	排水管网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2400m³/a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1 座
	供电	供电设施	年用电量约 49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依托市政电网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100 万 m³	与环评一致	港华燃气，天然气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	油雾废气	油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集气净化系统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2400m³/a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
		清洗用水	720m³/a	与环评一致	清洗用水经中和+6 级沉淀池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 20m²	与环评一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情况，具体见表 2-3、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带钢	不锈钢	6600	6600	2000	/	国内，汽车运输
	铁线	铁	3700	3700	5	/	国内，汽车运输
辅料	防锈油	液态	43	43	5	桶装	国内，汽车运输
	丙烷	液态	36	36	3	罐装	国内，汽车运输
	光亮剂	液态	2.4	2.4	0.5	袋装	国内，汽车运输
	黄沙	固态	300	300	10	/	国内，汽车运输

	乳化液	液态	0.2	0.2	0.2	桶装	国内，汽车运输
	清洗剂	液态	2.4	2.4	0.5	袋装	国内，汽车运输
	甲醇	液态	16	16	2	罐装	国内，汽车运输
	消泡剂	液态	2.4	2.4	0.5	袋装	国内，汽车运输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罗拉机	NE11B6SN	33 台	33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APK-80	13 台	13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3	倒角机	TG-10	49 台	49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4	淬火炉	RQWC9	16 台	16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5	回火炉	/	4 台	4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6	染色炉	/	4 台	4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7	光司机	/	10 台	10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8	组装机	/	41 台	41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9	检验机	/	41 台	41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10	铆钉机	/	41 台	41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11	集链台	/	20 台	20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12	预拉机	/	20 台	20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大转轮架	/	22 台	22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小轴切断机	/	6 台	6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分装机	/	18 台	18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压滤机	/	2 台	2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六角桶	/	22 台	22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18	分离机	/	3 台	3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19	选别机	/	4 台	4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注：①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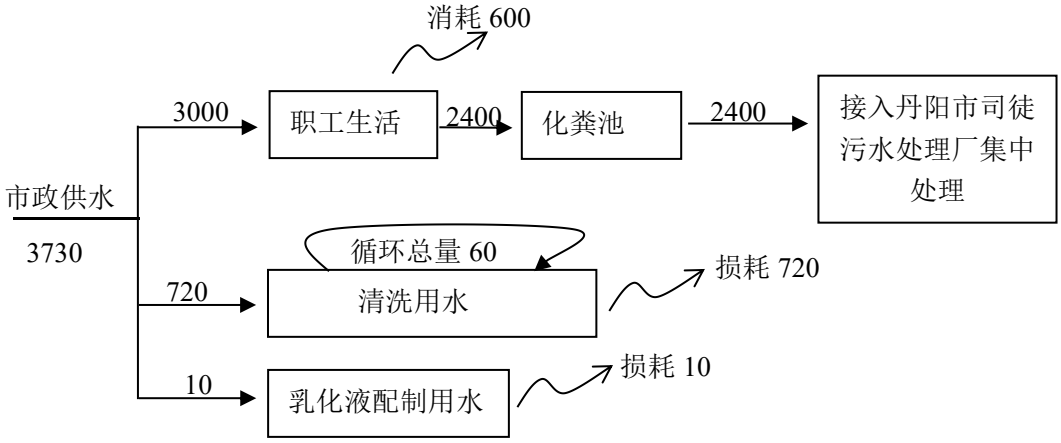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链条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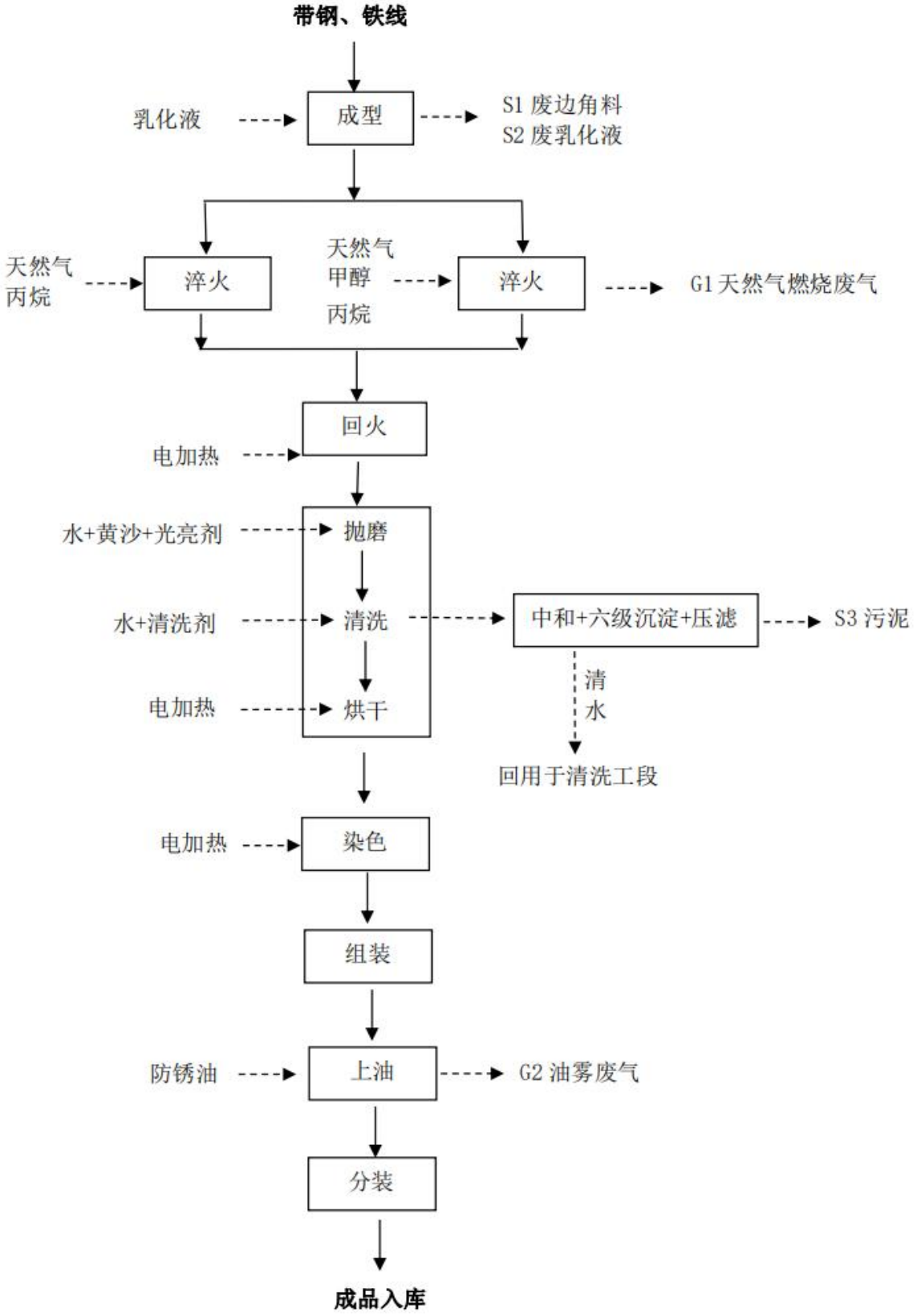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成型：项目所用原料通过罗拉机、冲床、倒角机等设备进行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废乳化液、金属碎屑。

（2）淬火：项目根据产品不同的要求，使用不同的淬火炉对工件进行淬火。

①淬火炉内通入丙烷对其工件进行渗碳淬火，使渗过碳的工件表面获得很高的硬度，提高其耐磨程度，该工段使用天然气对炉内直接加热燃烧，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②淬火炉内通入丙烷、甲醇对其工件进行渗碳淬火，使渗过碳的工件表面获得高硬度，提高其耐磨程度。该工段使用天然气对炉内直接加热燃烧，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待工件淬火完毕，炉内甲醇、丙烷经明火点燃充分燃烧后，工件通过自动传输带输送出炉外进行下一道加工工序。

注：丙烷、甲醇充分燃烧后仅剩二氧化碳和水，无丙烷、甲醇废气产生。

（3）回火：通过电回火炉回火消除应力。

（4）抛磨、清洗、烘干：项目光司机为抛磨、清洗、烘干一体化设备。该设备对其抛磨去除表面氧化皮后，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污垢，最后再通过电烘干烘干去除表面水份，该清洗水经沉淀后通过压滤机压滤，经压滤后的清水回用于清洗工段。

（5）染色：使用电染色炉通过高温对其进行改变颜色。

（6）组装：对其进行组装成链条。

（7）上油：将防锈油通过预拉机电加热后进行产品表面涂油防止生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气。

（8）分装：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分装机将产品制成所需长短。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中和+6 级沉淀池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	/	中和+6 级沉淀池沉淀+压滤	不外排，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间断	化粪池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回用治理设施

雨水排口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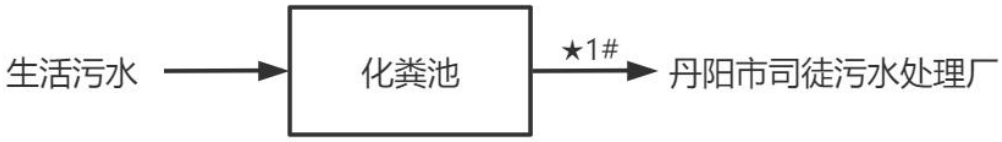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上油工段挥发出的油雾废

气。

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烧废气经 15m 高 FQ-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油工段油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油雾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冷凝净化系统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 米高 FQ-002、FQ-003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油雾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15m 高 FQ-001 排气筒	/	15m 高 FQ-001 排气筒	间断排放
	上油工段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油雾冷凝净化系统	15m 高 FQ-002 排气筒	油雾冷凝净化系统	15m 高 FQ-002 排气筒	间断排放
	上油工段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2#油雾冷凝净化系统	15m 高 FQ-003 排气筒	油雾冷凝净化系统	15m 高 FQ-003 排气筒	间断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到的上油工段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	/	大气	间断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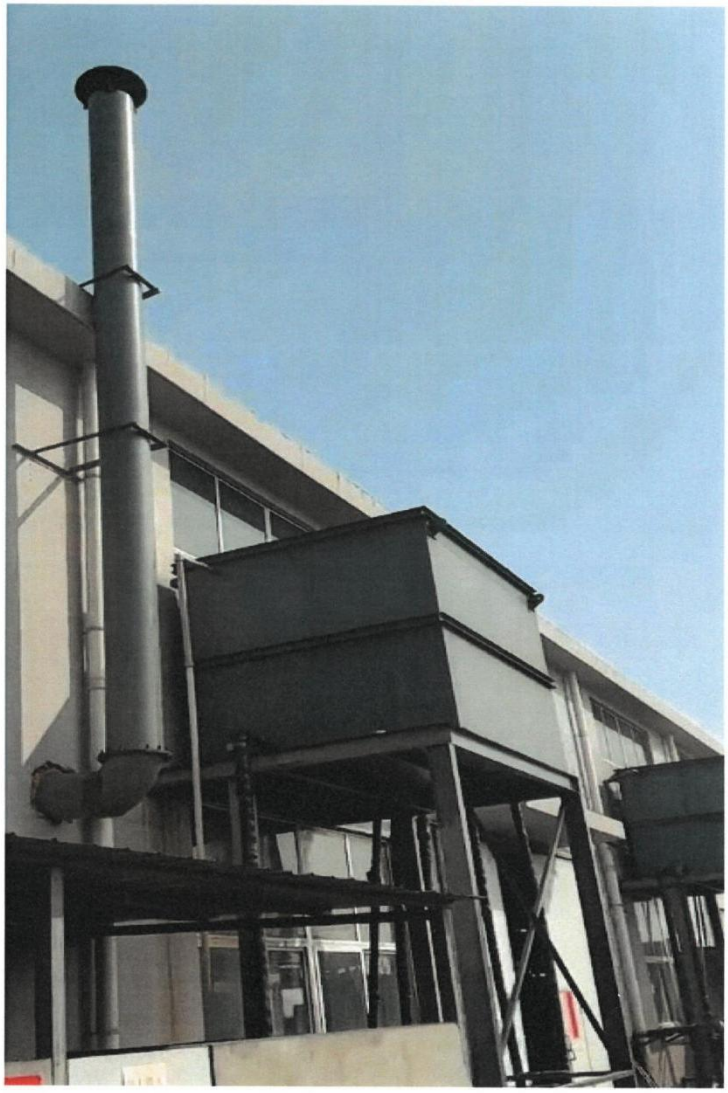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FQ-001)

1#油雾净化装置

FQ-002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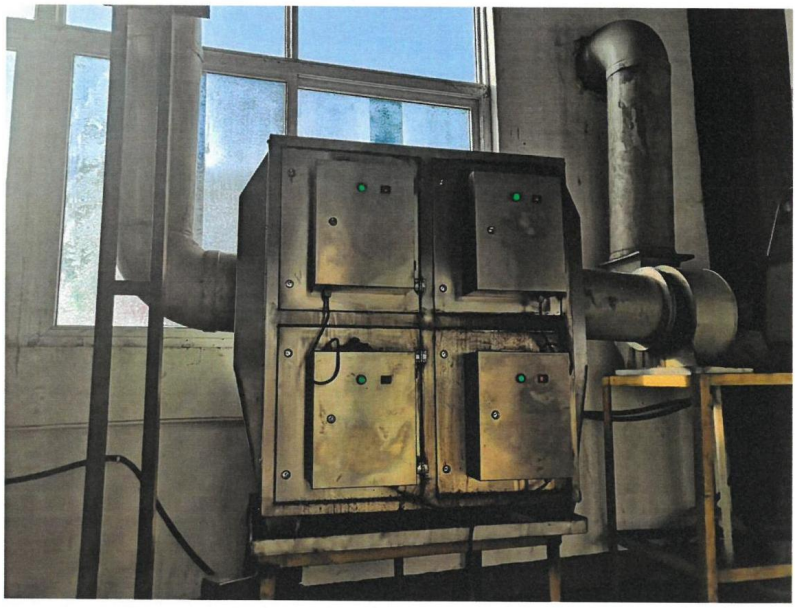

2#油雾净化装置

FQ-003 排气筒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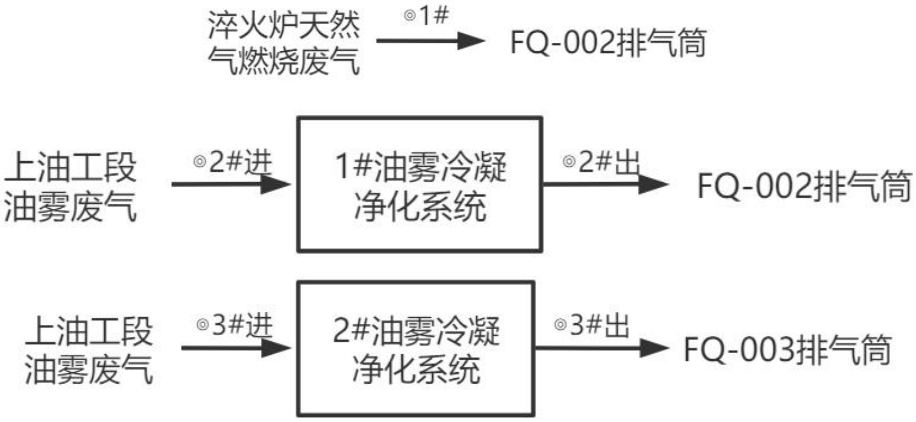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罗拉机、冲床、倒角机、淬火炉、预拉机、小轴切断机等，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消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沉淀污泥）、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袋、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来源于成型工段，收集后外售；压滤污泥来源于废水处理设施压滤机，收集后委托丹阳市伟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乳化液来源于成型工段乳化液回收装置中无法回用于生产的部分乳化液，废包装袋主要为光亮剂、清洗机、消泡剂等包装袋，废机油来源于生产设备的保养

和维护，废乳化液、废包装袋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现有约 10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2 的危险废物仓库，以及若干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条件，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仓库配备了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990	990	1980	50	收集后外售
2	压滤污泥	一般固废	99	200	200	400	10	委托丹阳市伟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1	0.1	0.2	0.01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2	0.4	0.01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7	0.7	1.4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	6	12	0.1	环卫清运

备注：转移量为本项目建成生产至今转移量。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建设项目变动结论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13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和环评一致。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和环评一致。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②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本项目未新增直接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及排放口位置未变化；③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气筒；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⑤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处置，协议已签；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无变化。	

（3）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规模、产品品种、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或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属于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突破原环评总量；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司徒镇众创医疗科技产业园，建成后，形成年产3500万条链条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非

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大气污染物：VOCs≤0.003吨，烟（粉）尘≤0.24吨，SO_2≤0.0376吨，NOx≤1.871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2400/2400吨，化学需氧量≤0.84/0.12吨，悬浮物≤0.6/0.024吨，氨氮≤0.084/0.012吨，总鳞≤0.0096/0.0012吨，总氮≤0.108/0.036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T 91.1-2019）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项目	核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厂界噪声	2022.06.27	昼间	AWA6022A	94.0	94.0
	2022.06.27	夜间	AWA6022A	94.0	94.0
	2022.06.28	昼间	AWA6022A	94.0	94.0
	2022.06.28	夜间	AWA6022A	94.0	94.0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2#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2#进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2#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2#出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3#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3#进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3#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3#出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参照点	◯1#~◯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组装车间北侧门外 1m	◯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组装车间南侧窗外 1m	◯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厂周界外 1 米	▲1#~▲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间，1 次/周期

注：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单位：mg/L（废水），mg/m³（废气））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2 年 06 月 27 日~28 日，07 月 05 日~06 日，07 月 14 日~15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期间产品产量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万条/a）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万条/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万条/天）	负荷（%）
链条	3500	300	11.67	2022.06.27	10.5	89.97
				2022.06.28	10.7	91.69
				2022.07.05	10.7	91.69
				2022.07.06	11	94.26
				2022.07.14	10.5	89.97
				2022.07.15	10.6	90.83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表 9-3。

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排放浓度（mg/L）	/	1.465	22.75	8.875	0.0125	0.228
年排放量（t/a）	2400	0.0035	0.0546	0.0213	0.00003	0.00055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2400	0.108	0.84	0.6	0.0096	0.084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总量=实测日均浓度×实际年排放总量×10^{-6}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ND	ND	3.1	1.59
排放速率（kg/h）	/	/	2.5×10^{-3}	0.001
年运行时间（h）	2400			
年排放量（t/a）	/	/	0.006	0.0024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24	0.0376	1.871	0.003
是否符合要求	/	/	符合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总量=实测排放速率×实际年运行时间×10^{-3}			

注：①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根据实际提供。

②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未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③企业调整了废气收集设施，大大减少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环评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进行计算，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总氮	2022.07.14	1.34	1.37	1.34	1.43	1.37	45	达标
		2022.07.15	1.64	1.55	1.52	1.53	1.5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2.07.14	24	22	22	23	23	350	达标
		2022.07.15	22	23	24	22	23		达标
	悬浮物	2022.07.14	10	9	8	9	9	250	达标
		2022.07.15	8	9	10	8	9		达标
	总磷	2022.07.14	0.01	0.01	0.01	0.01	0.01	4	达标
		2022.07.15	0.02	0.01	0.02	0.01	0.02		达标
	氨氮	2022.07.14	0.188	0.216	0.190	0.179	0.193	35	达标
		2022.07.15	0.244	0.294	0.254	0.260	0.263		达标
	pH 值	2022.07.14	7.5	7.6	7.6	7.5	7.5~7.6	6-9	达标
		2022.07.15	7.6	7.7	7.7	7.6	7.6~7.7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

项目		单位	2022.06.27			2022.06.2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净化装置前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2	0.0314					
标干风量		m^3/h	790	765	781	762	766	78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1.95	1.87	1.87	2.42	2.42	2.45
	速率	kg/h	1.5×10^{-3}	1.4×10^{-3}	1.5×10^{-3}	1.8×10^{-3}	1.9×10^{-3}	1.9×10^{-3}

表 1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

项目	单位	2022.06.27			2022.06.2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00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2	0.0314					
标干风量		m^3/h	753	740	767	870	870	85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1.17	1.18	1.17	1.96	1.98	1.94
	速率	kg/h	8.8×10^{-4}	8.7×10^{-4}	9.0×10^{-4}	1.5×10^{-3}	1.5×10^{-3}	1.4×10^{-3}
	浓度限值	mg/m^3	60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限值	kg/h	3	3	3	3	3	3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41.3	37.9	40.0	16.7	21.1	26.3

表 1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3）

项目		**单位**	**2022.06.27**			**2022.06.2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3#净化装置前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2	0.0314					
标干风量		m^3/h	574	606	587	565	580	57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1.66	1.62	1.61	5.41	5.45	5.49
	速率	kg/h	9.5×10^{-4}	9.8×10^{-4}	9.5×10^{-4}	3.1×10^{-3}	3.2×10^{-3}	3.2×10^{-3}

表 1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4）

项目		**单位**	**2022.06.27**			**2022.06.2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2	0.0314					
标干风量		m^3/h	542	547	553	542	574	563
非甲烷总	浓度	mg/m^3	1.21	1.22	1.20	2.01	1.99	2.08
	速率	kg/h	6.6×10^{-4}	6.7×10^{-4}	6.6×10^{-4}	1.1×10^{-3}	1.1×10^{-3}	1.2×10^{-3}

烃	浓度限值	mg/m³	60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限值	kg/h	3	3	3	3	3	3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30.5	31.6	30.5	64.5	65.6	62.5

表 10-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5）

项目		单位	2022.07.05			2022.07.0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1257					
标干风量		m³/h	738	708	788	860	858	842
含氧量		%	20.3	20.4	20.6	20.5	20.2	20.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80	80	80	80	80	8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	4	ND	3	4	3
	速率	kg/h	2.2×10^{-3}	3.0×10^{-3}	/	2.6×10^{-3}	3.4×10^{-3}	2.6×10^{-3}
	浓度限值	mg/m³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06.27	厂周界外西南侧 1#	0.45	0.44	0.51	0.47	4.0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2#	0.60	0.67	0.69	0.65		

		厂周界外东北侧 3#	1.10	1.06	1.03	1.06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4#	0.92	0.90	0.87	0.90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06.28	厂周界外南侧 1#	0.79	0.82	0.80	0.80	4.0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96	0.96	0.98	0.97		
		厂周界外北侧 3#	1.03	1.01	1.04	1.03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95	0.96	0.91	0.94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06.27	组装车间北侧门外 1m5#	0.90	1.02	0.86	0.93	6.0	达标
		组装车间南侧窗外 1m6#	0.97	1.00	0.97	0.9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06.28	组装车间北侧门外 1m5#	0.86	0.90	0.91	0.89	6.0	达标
		组装车间南侧窗外 1m6#	0.79	0.83	0.83	0.82	6.0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06.27		**2022.06.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56.0	46.1	54.7	46.4
2#	厂东界外 1m	54.4	45.2	56.3	45.1
3#	厂南界外 1m	55.5	46.8	53.2	46.3
4#	厂西界外 1m	56.6	45.5	55.4	45.5
2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 年 06 月 27 日，昼间（17:05~17:37）：晴，风速 2.5m/s； 2022 年 06 月 27 日，夜间（22:03~22:34）：晴，风速 2.2m/s； 2022 年 06 月 28 日，昼间（11:16~11:47）：晴，风速 2.7m/s； 2022 年 06 月 28 日，夜间（22:06~22:38）：晴，风速 2.1m/s。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1年03月09日取得镇江丹阳司徒镇发改委的备案（备案证号：司政经发备〔2021〕5号），2022年04月由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2年04月28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2〕91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人兼职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回用设施、隔声降噪、固废堆放场所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雨污水排口、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4-3。
8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9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0年04月27日首次登记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21181MA1XX0F635001Z。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了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了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相关标准；本项目 FQ-002、FQ-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平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平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废气、废水等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大气污染物：VOCs≤0.003吨，烟（粉）尘≤0.24吨，SO_2≤0.0376吨，NOx≤1.871吨。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2400/2400吨，化学需氧量≤0.84/0.12吨，悬浮物≤0.6/0.024吨，氨氮≤0.084/0.012吨，总鳞≤0.0096/0.0012吨，总氮≤0.108/0.036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年排水量、年运行时间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大气污染物：VOCs 0.0024吨，颗粒物、SO_2未检出，NOx 0.006吨。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2400吨，化学需氧量0.0546吨，悬浮物0.0213吨，氨氮0.00055吨，总鳞0.00003吨，总氮0.0035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符合批复要求。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本项目于2020年04月27日首次登记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21181MA1XX0F635001Z。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自主验收通过后，将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注册地位于丹阳市司徒镇众创医疗科技产业园，一般经营项目为：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和其他机动车链条及其配套部件、农业机械配件、标牌、光学镜片制造等。

本项目已于2019年08月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环政法函[2018]31号）中相关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项目可免予行政处罚，补办环保手续。

2021年03月09日，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江丹阳司徒镇发改委，司政经发备〔2021〕5号）；2021年04月，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4月28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2〕91号）。验收规模为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本项目员工200人，年运行300天，生产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8h，年工作时间为2400h。

表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备案	2021年03月09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江丹阳司徒镇发改委，司政经发备〔2021〕5号）
2	环评	2021年01月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1年04月28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2〕91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3500万条链条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3500万条链条
6	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9年05月开工，2019年08月项目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19年08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06月27日~28日，07月05日~06日，07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中pH值范围、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FQ-00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相关标准；本项目FQ-002、FQ-00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平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平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沉淀污泥）、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袋、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来源于成型工段，收集后外售；压滤污泥来源于废水处理设施压滤机，收集后委托丹阳市伟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乳化液来源于成型工段乳化液回收装置中无法回用于生产的部分乳化液，废包装袋主要为光亮剂、清洗机、消泡剂等包装袋，废机油来源于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废乳化液、废包装袋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现有约100m^{2}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2}的危险废物仓库，以及若干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条件，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仓库配备了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4）总量

大气污染物：VOCs 0.0024吨，颗粒物、SO_2未检出，NOx 0.006吨。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2400吨，化学需氧量0.0546吨，悬浮物0.0213吨，氨氮0.00055吨，总鳞0.00003吨，总氮0.0035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1152-89-01-589604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司徒镇众创医疗科技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49605942, 32.014335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条链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条链条	环评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22〕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MA1XX0F635001Z			
	验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MA1XX0F635	验收时间	2022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400	2400	/	2400	2400	/	2400
	COD	/	22.75	350	/	/	0.0546	0.84	/	0.0546	0.84	/	0.0546
	SS	/	8.875	250	/	/	0.0213	0.6	/	0.0213	0.6	/	0.0213
	氨氮	/	0.228	35	/	/	0.00055	0.084	/	0.00055	0.084	/	0.00055
	总磷	/	0.0125	4	/	/	0.00003	0.0096	/	0.00003	0.0096	/	0.00003
	总氮	/	1.465	45	/	/	0.0035	0.108	/	0.0035	0.108	/	0.0035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59	60	/	/	0.0024	0.003	/	0.0024	0.003	0.006	-0.0036
	颗粒物	/	ND	20	/	/	/	0.24	/	/	0.24	0.48	/
	二氧化硫	/	ND	80	/	/	/	0.0376	/	/	0.0376	0.0752	/
	氮氧化物	/	3.1	180	/	/	0.006	1.871	/	0.006	1.871	3.742	0.006
	工业固体废物	/	/	/	1197.0121	1197.012	0	0	/	0	0	/	/

							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②（12）=（6）-（8）-（11），（9）= （4）-（5）-（8）- （11） +（1）。

③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3——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污水拖运协议

附件 7——工况证明

附件 8——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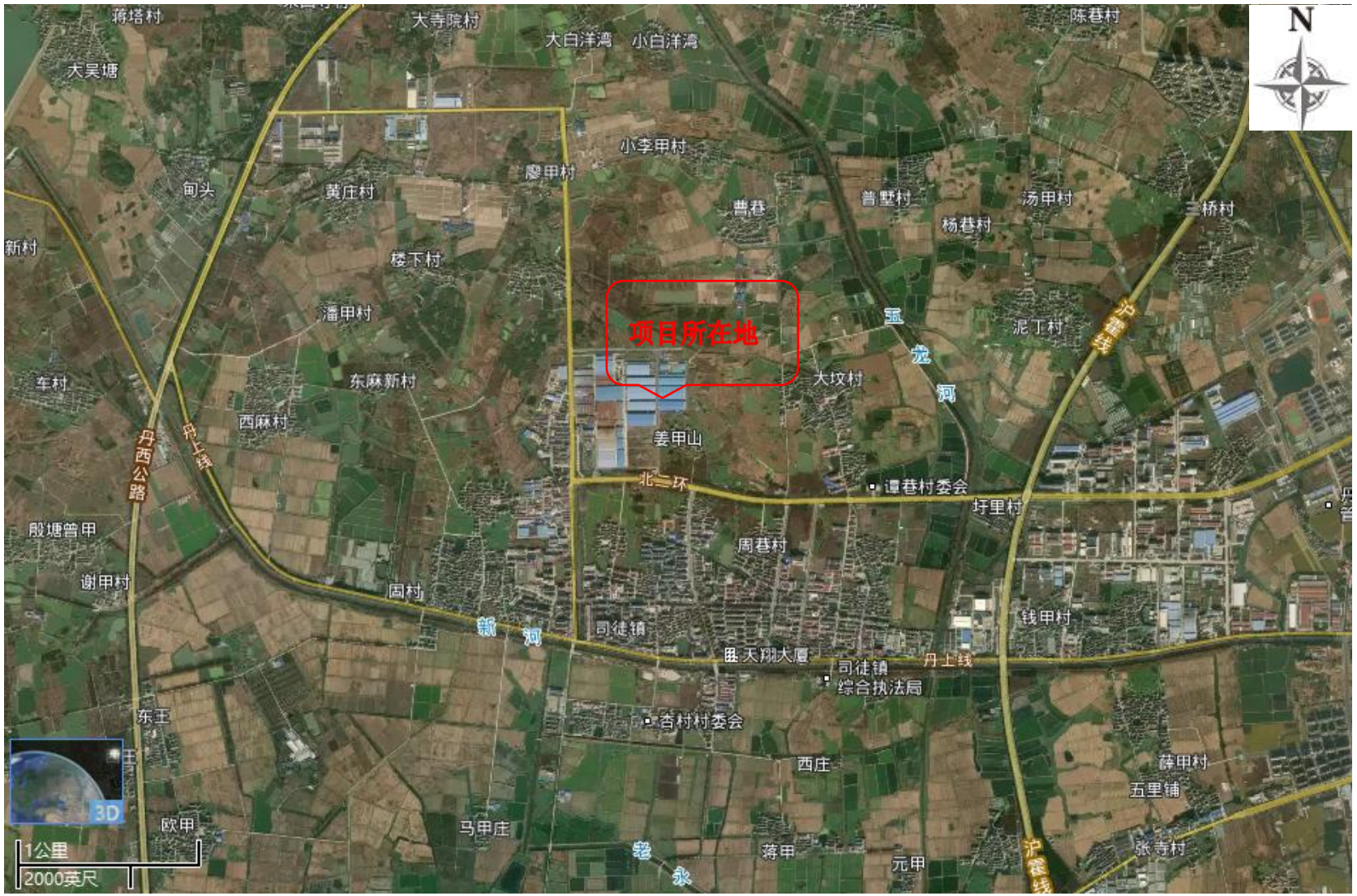
N
项目所在地
蒋塔村
大寺院村
大白洋湾
小白洋湾
陈巷村
大吴塘
小李甲村
廖甲村
甸头
黄庄村
曹巷
普墅村
汤甲村
三桥村
杨巷村
新村
楼下村
潘甲村
泥丁村
玉龙河
大坟村
车村
东麻新村
西麻村
姜甲山
丹西公路
北二环
谭巷村委会
圩里村
殷塘普甲
周巷村
谢甲村
周村
新河
司徒镇
钱甲村
天翔大厦
丹上线
司徒镇综合执法局
东王
杏村村委会
西庄
薛甲村
五里铺
欧甲
马甲庄
蒋甲
元甲
张寺村
沪蓉线
1公里
2000英尺
3D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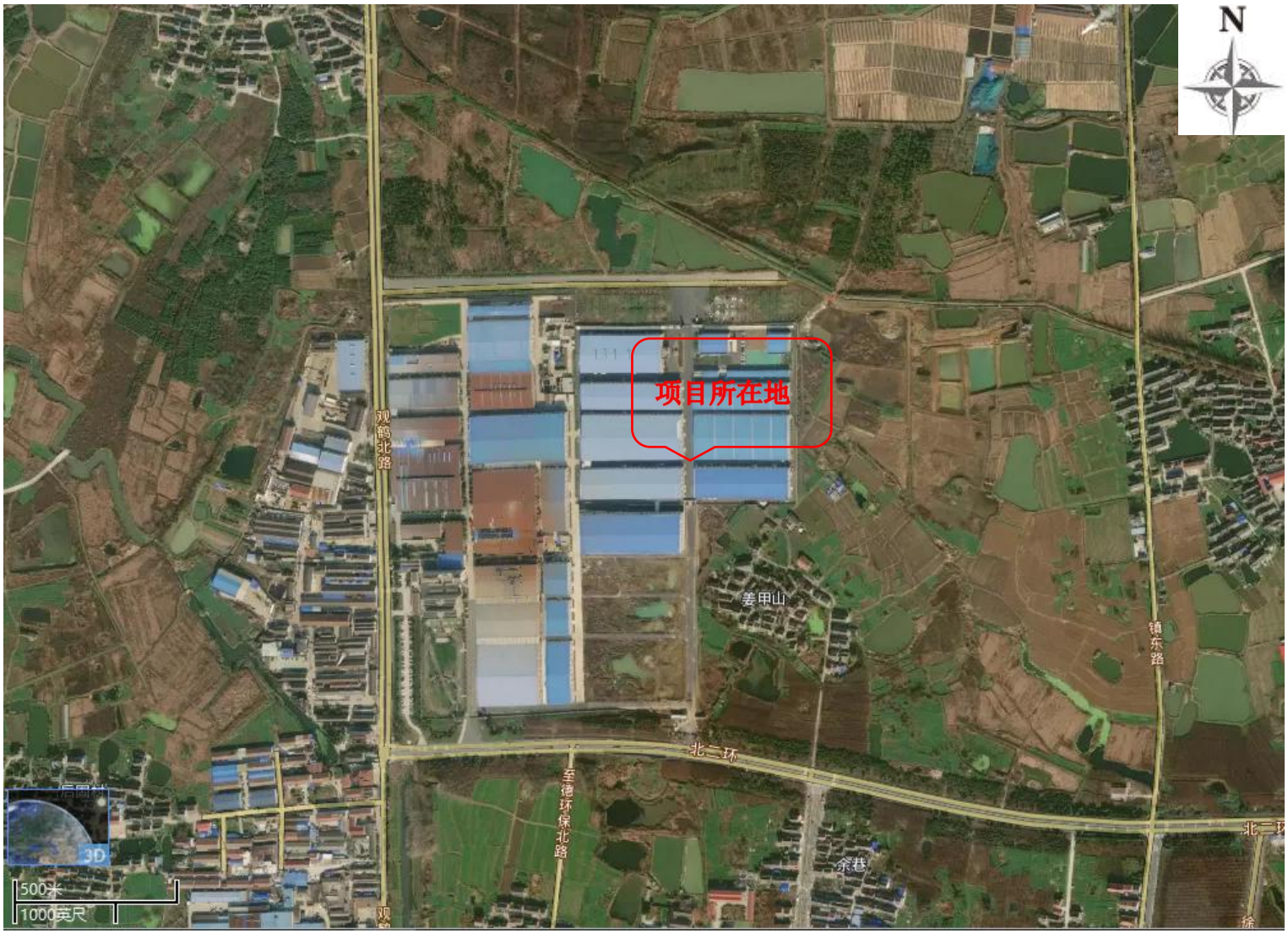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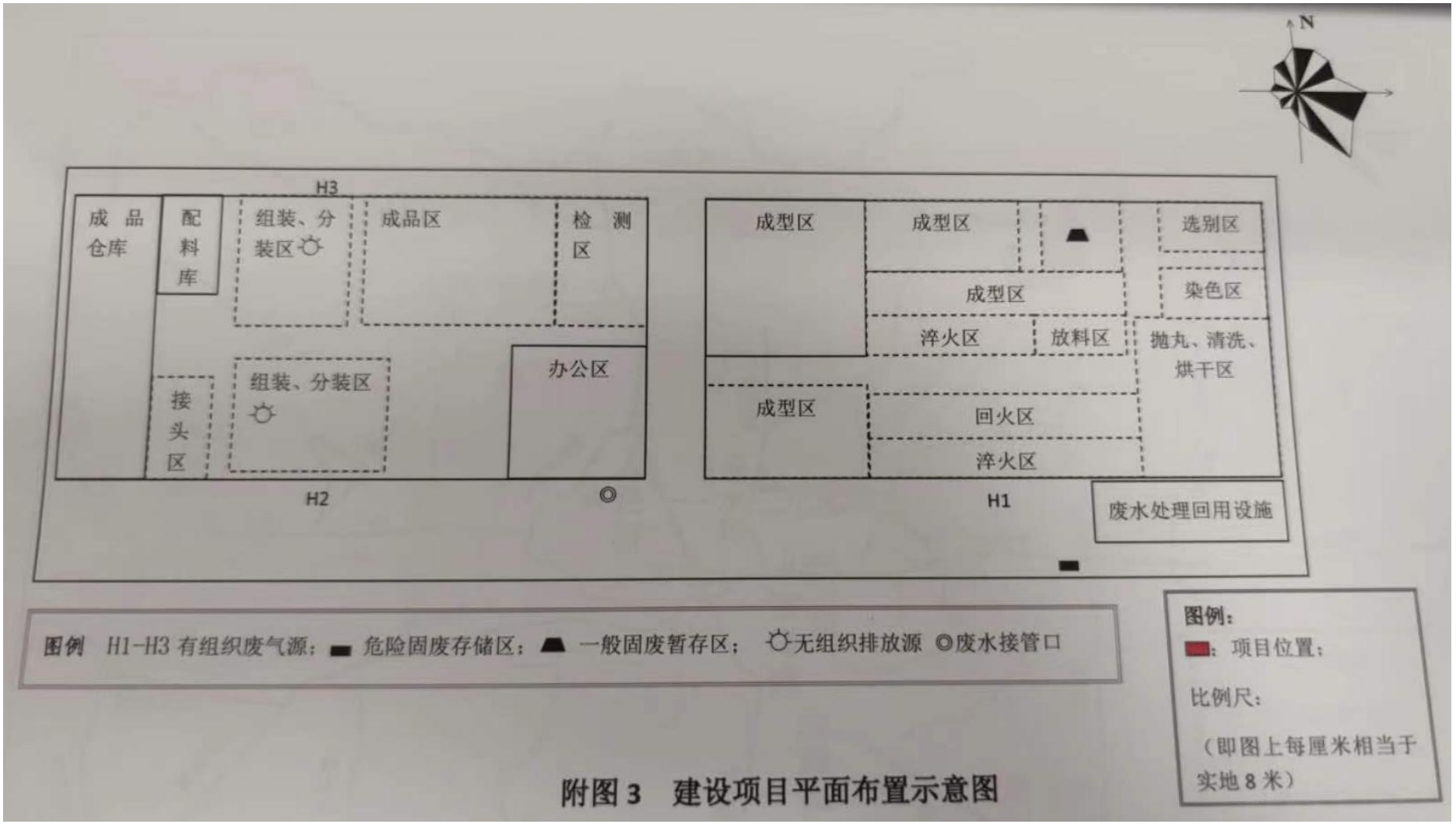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1——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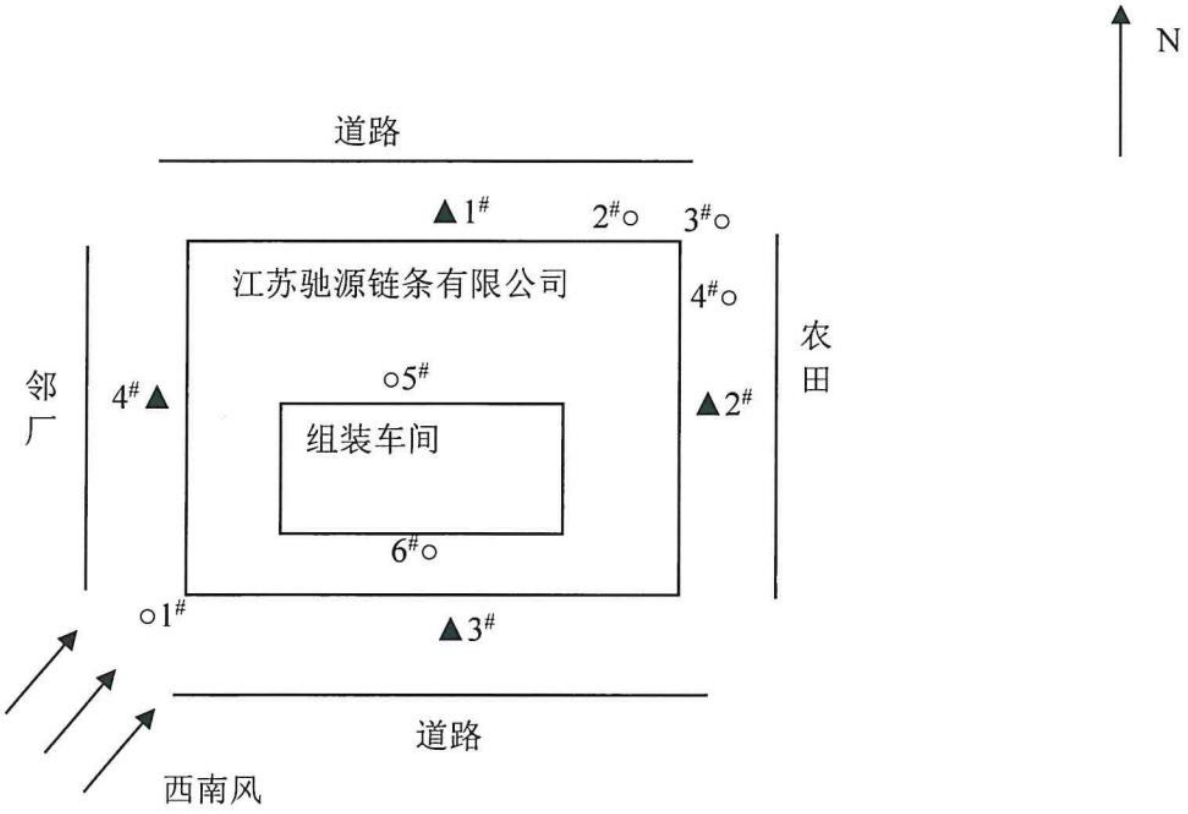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图 4-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日期：2022 年 0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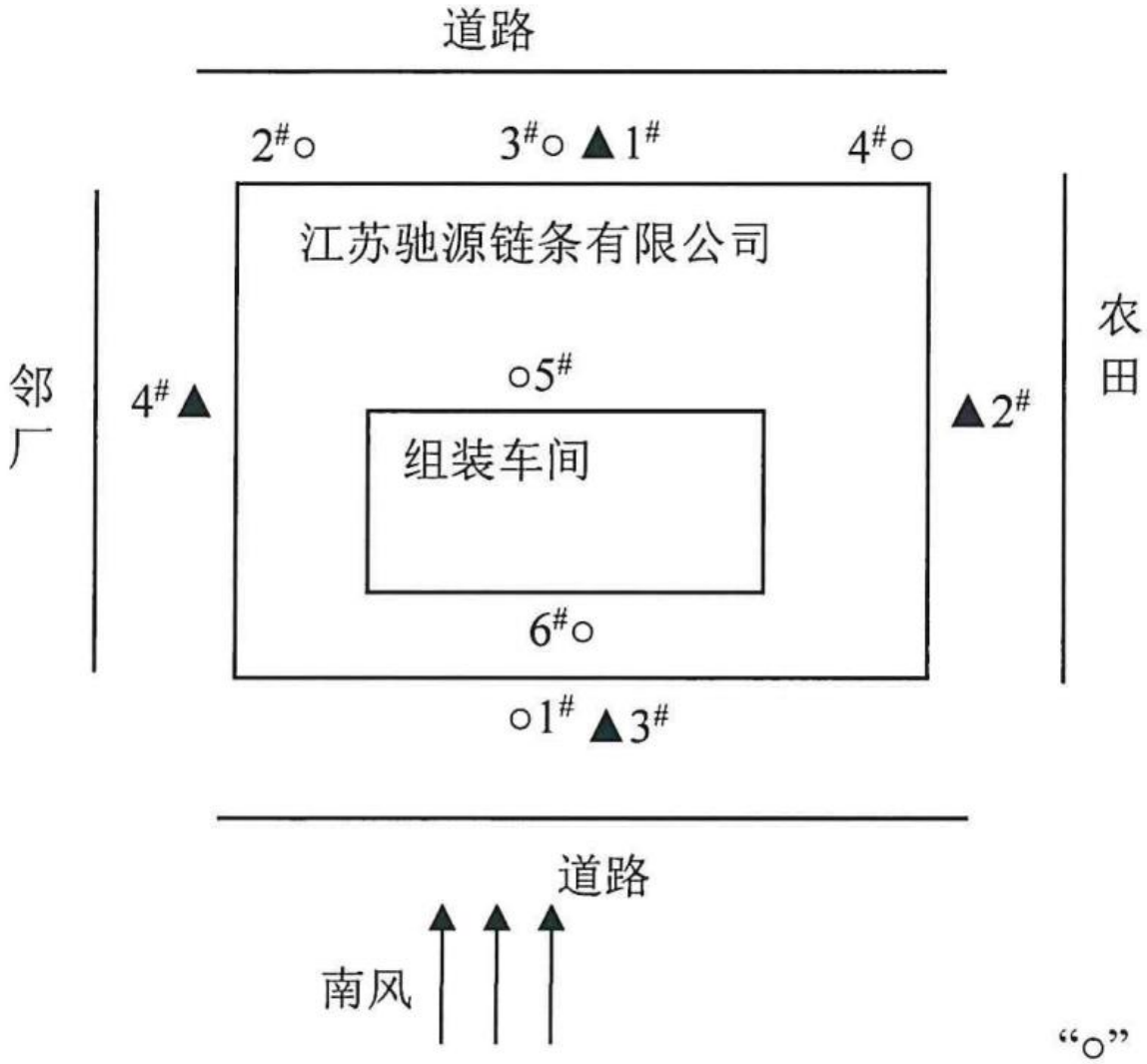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件 1——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司政经发备〔2021〕5号

项目名称：	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丹阳司徒）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3-321152-89-01-58960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_丹阳司徒镇 司徒镇众创医疗科技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	6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法人：钟富秋，联系电话：13806108989。项目以冷轧带钢、线材为主要原料，通过购买冲床、切断机、锻造机、淬火炉、回火炉、抛磨机、染色机、组装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冲压、切断、锻造、淬火、回火、抛磨、染色、组装、检验、包装等生产工艺。新建链条生产线项目，年产能力为3500万条。项目租赁厂房15000平方米。项目年耗电3000万度，年耗水2万吨，年耗天然气100万立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结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水利、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额，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修改信息或注销备案；项目单位应该在平台上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镇江丹阳司徒镇发改委
2021-03-0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118100020190215005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XX0F635

名　　称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丹阳市司徒镇众创医疗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钟富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5日至2039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和其他机动车链条及其配套部件、农业机械配件、标牌、光学镜片制造，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3211811002170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年02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2〕91 号

关于对《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司徒镇众创医疗科技产业园，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大气污染物：VOC_S≤0.003吨，烟（粉）尘≤0.24吨，SO_2≤0.0376吨，NO_X≤1.871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2400/2400 吨，化学需氧量≤0.84/0.12 吨，悬浮物≤0.6/0.024 吨，氨氮≤0.084/0.012 吨，总磷≤0.0096/0.0012吨，总氮≤0.108/0.036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8日

抄送：丹阳市司徒镇人民政府、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附件 4——一般固废合同

协　议

甲方：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乙方：丹阳市伟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污泥处理市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甲方生产中产生的抛光污泥负责按环境保护要求规范处理。

二、乙方处理现场必须符合不保发求，不得随使将污泥乱倒造成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业必须确保污泥运输规范，污泥运输不能有“抛冒滴漏”现象，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或运输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提供的污泥必须是一般固废污泥及生活垃圾。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甲方产生的污泥，乙方不能因任何理由造成甲方污泥积压而影响甲方正常运行，如因比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或运输方承担。

五、甲方支付乙方运输、处理污泥费每吨三佰元整，处理吨位按每月实际产生量为准。

六、乙方每月底前开发票，附上本公司经办人签字的三联单（过磅单），交负责人办理签字手续后交财务部，当月费用次月 10 日前打入乙方帐上。

七、本协议如甲、乙双方有任何变化或终止协议前二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即：乙方违约甲力拒付应付款：甲方承担未通知月的正常费用。

八、本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杨伟

附件5——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2_____

甲方：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正常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

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第十二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　　期：2022.4.18	日　　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号：	帐　　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　　址：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乳化液	HW09	0.1	900-007-09	吨袋（桶）
2	废包装袋	HW49	0.2	900-41-49	吨袋（桶）
3	废机油	HW08	0.7	900-249-08	吨袋（桶）

（盖章）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11811002173

附件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含税6%）不含运费
1	废乳化液	HW09	0.1	900-007-09	2600元/吨
2	废包装袋	HW49	0.2	900-41-49	
3	废机油	HW08	0.7	900-249-08	

备注：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不含运费，不满一吨按一吨核算，超出一吨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元（_____/____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付款账号必须为对公账户，不得以私人银行账号付款。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7

附件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经理	13952354536		
2	贡经理	18605116663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826OOI560-3

名　　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至2026年3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81MA1XX0F635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丹阳市司徒镇众创医疗科技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XX0F6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房屋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编号 MLCQ-CY220108

出租方(甲方)：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608875841 5

联系地址： 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1号

承租方(乙方)：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XX0F635

法定代表人：钟富秋

授权人：江苏兴华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促进共同发展，经乙方至甲方拟出租的厂房现场踏勘，乙方确认甲方该厂房及配套设施符合乙方使用要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条款，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房屋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签约主体

签约时授权人承诺：授权人为乙方第一大股东、并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持续控股，具有实际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控制权，有权以乙方名义签约。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向甲方事先报备，或甲方认可的乙方管理人对经营不再享有管理权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出租标的及期限

2.1 厂房位于 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1号医疗园区，面积约为 14337.22 m² 。

2.2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水电气费等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第一年厂房租金为 1376373.12 元(含税)，如续租以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按3% 上调，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上调)。租金按月计算、按季度缴纳，先付后用，首期租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付清，以后须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20号前付清下期租金，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所有费用，乙方如延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需每日按未交费用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期租金后开具金额相同的正式发票。

具体如表所示:

序号	房屋	项目	面积（m²）	含税单价（元/m²）	未税月费用（元）	含税月费用（元）	税率
1	ML45	租金	6994.31	8	51334.38	55954.48	9%
2	ML36	租金	7342.91	8	55945.98	58743.28	5%
年租金合计					1376373.12（含税）		

3.2.1 水费：由乙方承租范围内配置水表，按 4.5 元/吨与甲方进行结算，每月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乙方须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付清水费。

3.2.2 电费：由乙方承租范围内配置电表，电费按 1.1 元/度结算，其中 0.87 元/度为电费单价，0.23 元/度为人工服务费，甲方提供电源，乙方使用该房屋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自理；乙方须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付清电费。

3.2.3 电费储存金：因甲方已向供电公司申请电力系统同时交纳了储存金，故因乙方使用电源，须首月按 200000 元向甲方交纳储存金，如乙方后期用电量增加，储存金须补差额。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交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储存金完毕，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储存金在合同解除或乙方终止用电后 7 日内无息退还。

3.2.4 租赁期内如因政府部门对水、电价格进行调整，甲方亦有权对收费标准或收费周期进行调整，如果因乙方的使用需要，需对水电进行增容的，增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燃气费:天然气按乙方实际需要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协助乙方进行办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其他费用:乙方生产垃圾须自行规范处理，不得污染厂区环境。如需甲方帮助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如同意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派员工处理的相关费用等。本合同不涉及停车位租赁事宜，关于停车位的费用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3.5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账　号：10324401040000316

开户行：丹阳市农行西郊分理处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支付款项，以其他方式支付的任何款项均不视为履行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第四条　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420000 元，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期内，乙方如产生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未及时缴纳的水电费、违约金、损害赔偿、差旅费、律师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保证金中扣减，并通知乙方。

4.2 当保证金不足 420000 元时，乙方必须在甲方送达缴款通知十日内补足，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 3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月租金标准按照当年租金同等金额计算）。

4.3 租赁期满时，在乙方恢复原状和甲方共同验收后，在乙方将处于良好状态(自然损耗除外)的房屋设施交还甲方，并在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结清所有应付款项之后的 15 天内，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五条　租赁用途及使用

5.1 乙方租用房屋拥有房屋内部使用权，仅限经营项目为 链条生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移、转让、转租、分租、特许他人使用租赁场地，不得利用房屋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承包、联营或其他方式的合作，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5.3 乙方不得将房屋用作任何违法违规或不道德的用途，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在房屋内进行的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政

府职能部门有关商品质量、物价、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依法纳税，所有因乙方经营造成的纠纷或损失一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4 在租赁期内，如甲方出售租赁物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5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是否继续租赁该房屋。乙方如决定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协议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第六条　安全、环保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排水、排气、排污等环保及消防安全等问题，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和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及认真办妥有关申请审批手续（环评、安评、能评、三同时报告等），乙方正式投产前需将环评、安评、能评三同时报告提交给甲方，如在租赁期间发生环保、安全等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须按照政府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开展生产作业，乙方在进行生产作业时如产生任何粉尘、空气杂质或其他污染物，需按国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所产生的灰尘、粉尘、空气杂质等不得影响和妨碍厂区内任何第三方企业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乙方所产生的产品或内设配套设施、原料如造成污染，构成违约，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七条 租赁期满交还

因任何原因合同终止，乙方均应在期满前或收到甲方通知5日内撤出。在撤离过程中，乙方添置的设备、电器及未形成附和的装修，装修物等可由乙方自行搬走（但不得将装饰、装潢损坏），而对于已形成附和的乙方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如延迟撤离，须按撤离前租金和其它费用合计标准的2倍按日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强制性清场，收回房屋。撤离结束后乙方未在撤离期间内撤离的，租赁房屋内，乙方未撤离的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不需要给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八条 装修

8.1 合同期间，乙方在不改变房屋内部主要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房屋内部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在装修前须将方案书面报告甲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邀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施工，确保安全，乙方施工及使用期间安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合同期间，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安装或增加特种设备，但须将方案书面报告甲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动工，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设备进行巡视，乙方安装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消防管理的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和验收合格手续，如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维修、保养

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已确认甲方的租赁物完好，对租赁物的所有维护、修缮、保养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在有权直接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房屋内的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管线电路、下水乙方需负自费保养及保管的责任，保持良好及清洁的状态，并符合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以后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房屋内任何装置、附属物、电线、管道等损毁并导致火、烟雾扩散，或因装修导致房屋漏水，而对甲方

或其他任何人和物品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均须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租赁期间发生乙方发生被偷盗、火灾、水灾等事故，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保证在乙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合法使用房屋，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应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乙方经营行为不得有损甲方企业形象。

10.2 乙方应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节约环保、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水、电使用规范，租赁期间如因政府部门停用水、电等造成乙方生产受影响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占用任何公共设施和室外场地。

10.3 因乙方承租房屋所在园区人员众多，本着对所有承租户负责态度，乙方招工须谨慎选择，如因乙方招聘等对园区第三方产生影响，甲方有权协助处理。

10.4 甲方仅将该厂房出租给工商登记注册地在___丹阳司徒___的企业，此为本租赁合同的目的之一，乙方应遵守该签约前提，承诺租赁期间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为__丹阳司徒__且租赁期间内不得变更，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有如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6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月租金标准按照当年租金同等金额计算）。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支付租金，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水、电费、电费储存金、燃气费、其他费用的，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

3）乙方在租赁期内擅自搬迁、撤厂、注销，或因任何原因被行政处罚或者查封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5.1-5.3使用租赁物，视为根本违约的。

5）乙方擅自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地的。

6）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乙方有逾期或拒不整改的情形两次以上的（含两次）。

7）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1.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若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其支付6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月租金标准按照当年租金同等金额计算)；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1.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应当承担对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等支出费用。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如乙方无需继续租赁甲方房屋时，乙方应提前__90__日通知甲方解除，并向甲方支付__3个月租金__作为提前解除的违约赔偿。

12.2 如甲方对该房屋另有安排需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甲方应提前__90__日通知乙方，并支付__3个月租金__作为提前解除的违约赔偿，通知期限届满后视为解除条件成就。

12.3 如乙方在已交纳房屋保证金但尚未支付房屋租金前,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约,甲方单方面违约不将房屋租赁给乙方，则甲方须退回乙方已付保证金；如乙方在此期间不愿意承租该房屋，则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12.4 租赁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交于甲方备案，如后期乙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须提前向甲方报备，且不得影响合同权利义务的履行及不得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免责条约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因政府拆迁获得拆迁补偿的，应当支付乙方合理的搬迁费用，搬迁费用数额以拆迁评估报告上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不得索要超出该评估报告范围外的其他费用。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丹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2 年 7 月 10 日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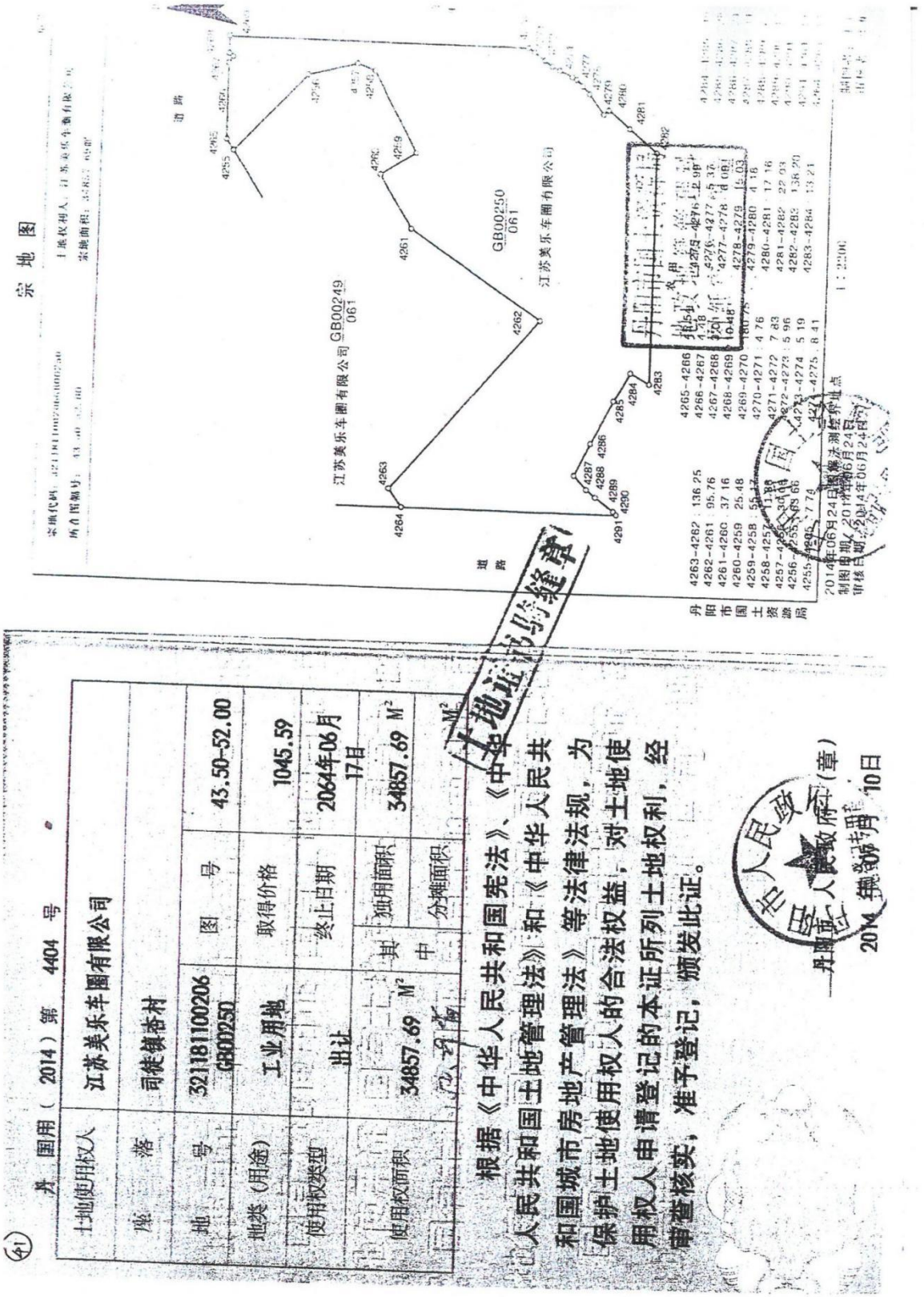

丹国用（2014）第 44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座落	司徒镇杏村
地号	321181100206 GB00250
图号	43.50-52.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045.59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06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34857.69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34857.69 M²
其中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丹阳市人民政府（章）

2014 年 06 月 10日

附件 8——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 年 06 月 27 日~28 日，07 月 05 日~06 日，07 月 14 日~15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期间产品产量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万条/a）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万条/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万条/天）	负荷（%）
链条	3500	300	11.67	2022.06.27	10.5	89.97
				2022.06.28	10.7	91.69
				2022.07.05	10.7	91.69
				2022.07.06	11	94.26
				2022.07.14	10.5	89.97
				2022.07.15	10.6	90.83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6日

附件9——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09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仅供资质查询

编号 32050066620190912002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544.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住　　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KDHJ225526、KDHJ226941）

181012050377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5526-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 1 页 共 21 页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4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5526-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绿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健康路19号		
联系人	陈郭俊	联系电话	13775509896
采样负责人	王进、裴云龙	采样日期	2022-06-27~2022-06-28、2022-07-05~2022-07-06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6-28~2022-07-0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9页。		

编制：丁玉婷

审核：

签发：　　职务：主管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12日

检测机构检验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2#净化装置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56	52	56
烟道静压（Pa）		0	0	0
烟气温度（℃）		34	34	34
烟气流速（m/s）		8.1	7.9	8.1
测态烟气量（m^3/h）		916	888	918
标态烟气量（Nm^3/h）		790	765	781
含湿量（%）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95	1.87	1.87
	速率（kg/h）	1.5×10^{-3}	1.4×10^{-3}	1.5×10^{-3}
采样人员	裴云龙、黄希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6)、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55)、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FQ-02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净化设施		油雾冷凝净化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51	49	52
烟道静压（Pa）		-30	-30	-30
烟气温度（℃）		31	31	31
烟气流速（m/s）		7.7	7.5	7.8
测态烟气量（m^3/h）		865	851	882
标态烟气量（Nm^3/h）		753	740	767
含湿量（%）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17	1.18	1.17
	排放速率（kg/h）	8.8×10^{-4}	8.7×10^{-4}	9.0×10^{-4}
采样人员	王进、周海元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90)、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X-060-62)、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3#净化装置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9	33	31
烟道静压（Pa）		-20	-10	-10
烟气温度（℃）		33	33	33
烟气流速（m/s）		5.9	6.2	6.0
测态烟气量（m^3/h）		664	701	679
标态烟气量（Nm^3/h）		574	606	587
含湿量（%）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66	1.62	1.61
	速率（kg/h）	9.5×10^{-4}	9.8×10^{-4}	9.5×10^{-4}
采样人员	裴云龙、黄希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6)、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55)、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净化设施		油雾冷凝净化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6	27	27
烟道静压（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32	32	32
烟气流速（m/s）		5.5	5.6	5.6
测态烟气量（m^3/h）		625	630	637
标态烟气量（Nm^3/h）		542	547	553
含湿量（%）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21	1.22	1.20
	排放速率（kg/h）	6.6×10^{-4}	6.7×10^{-4}	6.6×10^{-4}
采样人员	王进、周海元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90)、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X-060-62)、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			

表 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2#净化装置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52	53	55
烟道静压（Pa）		0	0	0
烟气温度（℃）		35	35	35
烟气流速（m/s）		7.8	7.9	8.1
测态烟气量（m^3/h）		885	890	910
标态烟气量（Nm^3/h）		762	766	783
含湿量（%）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2.42	2.42	2.45
	速率（kg/h）	1.8×10^{-3}	1.9×10^{-3}	1.9×10^{-3}
采样人员	裴云龙、黄希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55)、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6)、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			

表 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FQ-02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净化设施		油雾冷凝净化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51	51	49
烟道静压（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31	31	31
烟气流速（m/s）		7.7	7.7	7.5
测态烟气量（m^3/h）		870	870	851
标态烟气量（Nm^3/h）		756	756	739
含湿量（%）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96	1.98	1.94
	排放速率（kg/h）	1.5×10^{-3}	1.5×10^{-3}	1.4×10^{-3}
采样人员	王进、周海元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X-060-62)、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90)、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			

表 1-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3#净化装置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9	30	30
烟道静压（Pa）		-20	-10	-20
烟气温度（℃）		34	34	34
烟气流速（m/s）		5.8	6.0	5.9
测态烟气量（m^3/h）		654	673	670
标态烟气量（Nm^3/h）		565	580	578
含湿量（%）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5.41	5.45	5.49
	速率（kg/h）	3.1×10^{-3}	3.2×10^{-3}	3.2×10^{-3}
采样人员	裴云龙、黄希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55)、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6)、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			

表 1-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净化设施		油雾冷凝净化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6	30	28
烟道静压（Pa）		-10	-20	-20
烟气温度（℃）		32	32	32
烟气流速（m/s）		32	32	32
测态烟气量（m^3/h）		625	662	650
标态烟气量（Nm^3/h）		542	574	563
含湿量（%）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01	1.99	2.08
	排放速率（kg/h）	1.1×10^{-3}	1.1×10^{-3}	1.2×10^{-3}
采样人员	王进、周海元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90)、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X-060-62)、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5526-1

表2-1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7月5日）

采样地点		FQ-001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淬火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3	3	4
烟道静压（Pa）		10	0	10
烟气温度（℃）		32	32	32
烟气流速（m/s）		2.0	1.9	2.1
测态烟气量（m^3/h）		883	847	944
标态烟气量（Nm^3/h）		738	708	788
含湿量（%）		5.9	5.9	5.9
含氧量（%）		20.3	20.4	2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采样人员		黄希、费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X-015-10)、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X-015-46)、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3（采样体积以1m^3计）。 ②FQ-001 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2-2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7月5日）

采样地点		FQ-001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淬火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3	3	3
烟道静压（Pa）		10	10	0
烟气温度（℃）		32	32	32
烟气流速（m/s）		2.0	2.0	1.9
测态烟气量（m^3/h）		883	883	847
标态烟气量（Nm^3/h）		738	738	708
含湿量（%）		5.9	5.9	5.9
含氧量（%）		20.3	20.5	20.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4	ND
	排放速率（kg/h）	2.2×10^{-3}	3.0×10^{-3}	/
采样人员	黄希、费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X-015-1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3。 ②FQ-001 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2-3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7月6日）

采样地点		FQ-001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淬火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4	4	4
烟道静压（Pa）		20	40	60
烟气温度（℃）		32	32	32
烟气流速（m/s）		2.3	2.3	2.2
测态烟气量（m^3/h）		1024	1021	1003
标态烟气量（Nm^3/h）		860	858	842
含湿量（%）		5.6	5.6	5.6
含氧量（%）		20.5	20.2	2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采样人员	黄希、费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X-015-08)、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X-015-10)、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3（采样体积以1m^3计）。 ②FQ-001 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2-4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7月6日）

采样地点		FQ-001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淬火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4	4	4
烟道静压（Pa）		20	20	40
烟气温度（℃）		32	32	32
烟气流速（m/s）		2.3	2.3	2.3
测态烟气量（m^3/h）		1024	1024	1021
标态烟气量（Nm^3/h）		860	860	858
含湿量（%）		5.6	5.6	5.6
含氧量（%）		20.5	20.4	2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4	3
	排放速率（kg/h）	2.6×10^{-3}	3.4×10^{-3}	2.6×10^{-3}
采样人员	黄希、费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X-015-08)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3。 ②FQ-001 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27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4:24~ 14:38	14:44~ 14:58	15:04~ 15:18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周界外西南侧 1#	0.45	0.44	0.51	0.47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2#	0.60	0.67	0.69	0.65
	厂周界外东北侧 3#	1.10	1.06	1.03	1.06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4#	0.92	0.90	0.87	0.90
气象参数	温度(℃)	34.5			/
	大气压(kPa)	100.0			/
	湿度（%）	45			/
	风速（m/s）	2.3			/
	风向	西南			/
采样人员	王进、周海元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X-060-6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500(X-054-0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27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5:23~ 15:29	15:43~ 15:49	16:03~ 16:09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组装车间北侧门外 1m5#	0.90	1.02	0.86	0.93
	组装车间南侧窗外 1m6#	0.97	1.00	0.97	0.98
气象参数	温度(℃)	33.8			/
	大气压(kPa)	100.0			/
	湿度（%）	47			/
	风速（m/s）	2.1			/
	风向	西南			/
采样人员	王进、周海元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X-060-6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500(X-054-0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28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4:48~ 15:02	15:08~ 15:22	15:28~ 15:42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0.79	0.82	0.80	0.80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96	0.96	0.98	0.97
	厂周界外北侧 3#	1.03	1.01	1.04	1.03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95	0.96	0.91	0.94
气象参数	温度(℃)	34.1			/
	大气压(kPa)	100.0			/
	湿度（%）	53			/
	风速（m/s）	2.5			/
	风向	南			/
采样人员	王进、周海元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X-060-6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500(X-054-0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28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5:47~ 15:52	16:07~ 16:12	16:27~ 16:32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组装车间北侧门外 1m5#	0.86	0.90	0.91	0.89
	组装车间南侧窗外 1m6#	0.79	0.83	0.83	0.82
气象参数	温度(℃)	33.5			/
	大气压(kPa)	100.0			/
	湿度（%）	57			/
	风速（m/s）	2.3			/
	风向	南			/
采样人员	王进、周海元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X-060-6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500(X-054-0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6-27 17:05~17:37 夜间：2022-06-27 22:03~22:34			声功能区	2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5m/s 夜间：晴，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	/	56.0	46.1
2#	厂东界外 1m	/	/	54.4	45.2
3#	厂南界外 1m	/	/	55.5	46.8
4#	厂西界外 1m	/	/	56.6	45.5
采样人员	王进、周海元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18)、声校准器 AWA6022A(X-014-35)、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500(X-054-04)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6-28 11:16~11:47 夜间：2022-06-28 22:06~22:38			声功能区	2 类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2.7m/s 夜间：阴，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	/	54.7	46.4
2#	厂东界外 1m	/	/	56.3	45.1
3#	厂南界外 1m	/	/	53.2	46.3
4#	厂西界外 1m	/	/	55.4	45.5
采样人员	王进、周海元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18)、声校准器 AWA6022A(X-014-35)、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500(X-054-04)				
备注	/				

表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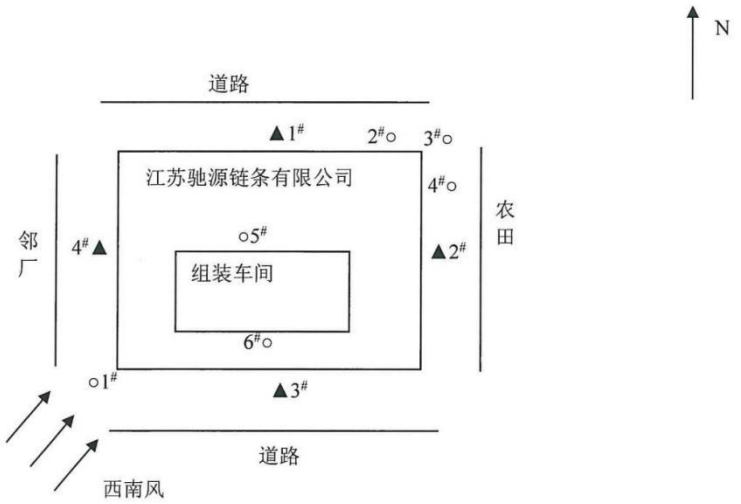

附件2：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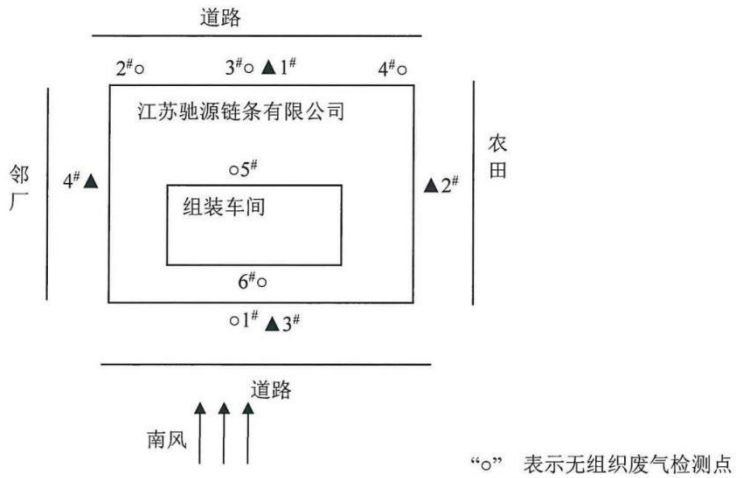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181012050377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694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 1 页 共 6 页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4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694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绿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健康路19号		
联系人	陈郭俊	联系电话	13775509896
采样负责人	裴云龙	采样日期	2022-07-14~2022-07-15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2-07-15~2022-07-1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值		
检测依据	见表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职务：主管 签发日期2022年7月17日

检测机构检验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6 页

JSKD-4-JJ190-E/1 KDHJ22694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69410001	HJ2269410002	HJ2269410003	HJ2269410004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采样时间			13:01	15:02	17:02	19:03
总氮	mg/L	0.05	1.34	1.37	1.34	1.4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	22	22	23
悬浮物	mg/L	4	10	9	8	9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氨氮	mg/L	0.025	0.188	0.216	0.190	0.179
pH 值	无量纲	/	7.5	7.6	7.6	7.5
采样人员	裘云龙、费杨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118)、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F-017-17)、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7、F-001-12、F-001-05)、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F-056-18)、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滴定管 50mL（B-50-002）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7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69410007	HJ2269410008	HJ2269410009	HJ2269410010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采样时间			08:10	10:11	12:11	14:12
总氮	mg/L	0.05	1.64	1.55	1.52	1.5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	23	24	22
悬浮物	mg/L	4	8	9	10	8
总磷	mg/L	0.01	0.02	0.01	0.02	0.01
氨氮	mg/L	0.025	0.244	0.294	0.254	0.260
pH 值	无量纲	/	7.6	7.7	7.7	7.6
采样人员	裴云龙、顾梦佳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118)、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F-017-17)、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7、F-001-05、F-001-1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F-056-18)、滴定管 50mL（B-50-002）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6941

表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备注	/

******报告结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6 页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8日，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验了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司徒镇众创医疗科技产业园，租用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投资建设了“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链条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设施。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5000m^2，项目已建成，形成年产3500万条链条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在镇江丹阳司徒镇发改委进行备案（备案证号：司政经发备〔2021〕5号）。

该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年运行300天，每天工作时间8h，年工作

时间为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1年01月，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04月28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2〕91号）。

该项目于2019年02月投产。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27日首次登记排污许可（编号：91321181MA1XX0F635001Z）。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

4.验收范围

本项目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及配套的各项环保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中和+6级沉淀池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上油工段挥发出

的油雾废气。

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烧废气经15m高FQ-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油工段油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油雾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冷凝净化系统处理后分别由2根15米高FQ-002、FQ-003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油雾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罗拉机、冲床、倒角机、淬火炉、预拉机、小轴切断机等，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消声后可以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沉淀污泥）、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袋、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现有约100m^{2}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2}的危险废物仓库，以及若干垃圾桶。废边角料来源于成型工段，收集后外售；沉淀污泥来源于废水处理设施压滤机，收集后委托丹阳市伟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乳化液来源于成型工段乳化液回收装置中无法回用于生产的部分乳化液，废包装袋主要为光亮剂、清洗机、消泡剂等包装袋，废机油来源于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废乳化液、废包装袋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应急物资基本齐全。

6.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气、污水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接管口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FQ-00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相关标准；本项目FQ-002、FQ-00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平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平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夜间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沉淀污泥）、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袋、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沉淀污泥收集后委托丹阳市伟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乳化液、

废包装袋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5、总量

该项目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该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集中处理后排放环境水体，项目运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昼、夜间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

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危废管理，完善相关台账资料，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识，如后续车间布局、环保处理设施等产生变动，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3、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技术专家：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illegible]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815294895	[illegible]
专家	顾请进	江苏大学	高级技	15252884037	[illegible]
	[illegible]	镇江环境监测服务中心	高工	13952898852	[illegible]
	张[illegible]	江苏大学	副教授	13815197201	张[illegible]
报告编制单位	王刚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助工	13032552272	王刚
验收检测单位	王刚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助工	13032552272	王刚
参会人员					

第三章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中和+6级沉淀池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上油工段挥发出的油雾废气。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烧废气经15m高FQ-001排气筒高空排放。上油工段油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油雾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冷凝净化系统处理后分别由2根15米高FQ-002、FQ-00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油雾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罗拉机、冲床、倒角机、淬火炉、预拉机、小轴切断机等，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消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沉淀污泥）、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袋、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来源于成型工段，收集后外售；压滤污泥来源于废水处理设施压滤机，收集后委托丹阳市伟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乳化液来源于成型工段乳化液回收装置中无法回用于生产的部分乳化液，废包装袋主要为光亮剂、清洗机、消泡剂等包装袋，废机油来源于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废乳化液、废包装袋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2019年05月开工建设，2019年08月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

2021年01月，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

年04月28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2〕91号）。

2022年06月27日~28日，07月05日~06日，07月14日~15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于2022年07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07月28日，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根据完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人。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条链条生产线新建项目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3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不定期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VOCS排放量约0.003 t/a（其中有组织VOC_S排放量0.0014 t/a、无组织VOCs排放量0.0015 t/a）、烟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24 t/a、SO_2 有组织排放量0.0376 t/a、NO_X有组织排放量 1.871 t/a。根据2020年度丹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6月5日发布），我市$PM_{2.5}$和臭氧超标。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因此VOCs削减替代量为0.006 t/a、烟粉尘（颗粒物）削减替代量为0.48 t/a、二氧化硫削减替代量为0.0752 t/a、氮氧化物削减替代量为3.742 t/a。

其中，VOCs在已关闭的江苏金三丫寝品有限公司削减的废气总量内平衡（VOC_S关闭减排量0.5 t/a）、烟粉尘（颗粒物）在已关闭的江苏利华铜业有限公司削减的废气总量内平衡（颗粒物关闭减排量68.7 t/a）、SO_2 0.0376 t/a、NO_X 1.871 t/a在已关闭的江苏华枫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削减的废气总量内平衡（SO_2 关闭减排量4.2 t/a、NO_X关闭减排量18.9 t/a）。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3、整改工作情况

2022年07月，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结合专家意见，提出了以下需要完善问题：

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江苏驰源链条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8日

第四章节　公示截图